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 股東週年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728,341,688 (97.05%)	17,106,474 (2.28%)	5,022,826 (0.6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600,030,307 (79.96%)	135,940,135 (18.11%)	14,500,546 (1.9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48,891,396 (99.79%)	0 (0%)	1,579,592 (0.2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748,891,396 (99.79%)	0 (0%)	1,579,592 (0.2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748,891,396 (99.79%)	0 (0%)	1,579,592 (0.2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748,891,396 (99.79%)	0 (0%)	1,579,592 (0.2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748,891,396 (99.79%)	0 (0%)	1,579,592 (0.2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 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方式)
15.(1)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3,692,202 (96.43%)	25,334,786 (3.38%)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3,837,143 (96.45%)	25,189,845 (3.36%)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3,837,143 (96.45%)	25,189,845 (3.36%)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大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審議及批准選舉方紅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 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方式)
(g)	審議及批准選舉江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會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j)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學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k)	審議及批准重選Julius G. Kis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l)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小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24,040,264 (96.48%)	24,986,724 (3.33%)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 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方式)
15.(2)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745,874,847 (99.39%)	3,152,141 (0.42%)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世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745,874,847 (99.39%)	3,152,141 (0.42%)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審議及批准選舉盧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45,874,847 (99.39%)	3,152,141 (0.42%)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45,874,847 (99.39%)	3,152,141 (0.42%)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45,874,847 (99.39%)	3,152,141 (0.42%)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錄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45,874,847 (99.39%)	3,152,141 (0.42%)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 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方式)
16.	(a)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承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45,671,726 (99.36%)	3,355,262 (0.45%)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蔣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45,874,847 (99.39%)	3,152,141 (0.42%)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7.	審議及批准派付現金股息及以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的方式發行紅股。	749,026,988 (99.81%)	0 (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因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745,908,255 (99.39%)	2,983,141 (0.40%)	1,579,592 (0.2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H股。	564,443,282 (75.21%)	184,583,706 (24.60%)	1,444,000 (0.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派付現金股息及以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的方式發行紅股。	534,664,022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派付現金股息及以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的方式發行紅股。	214,063,132 (99.25%)	169,000 (0.08%)	1,444,000 (0.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666,091,366股(包括1,261,291,366股A股及404,800,000股H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1,261,291,366股。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H股總數：404,800,000股。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5) 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750,470,988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04%。
- (6)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534,664,022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42.39%。
- (7)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H股總數為215,676,132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53.28%。
- (8)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除非中央證券不再作為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